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新疆澳凯肥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水溶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单一微量元素肥料的制造、销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八十八公里处南一巷10号

2025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25年5月7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发现我局依法下达的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昌呼)市监特令(2025)第0507-02号第三个问题: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安全员。现场仍未见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配备、考核、培训场车安全总监、安全员的整改资料。2025年5月21日本局予以立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核实，新疆澳凯肥业有限公司为季节性生产企业，每年从四月到六月为生产季，主要从事肥料制造和销售。2025年5月7日我局依法对该企业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检查出3个问题：一是两台叉车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使用登记证，两台叉车出厂编号为：020354W5341、020354W4951，检验日期：2025年4月9日，检验有效期：2027年4月9日，状态为待定；二是现场叉车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三是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安全员。至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5月20日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头看检查时，当事人前两个问题现场已提供资料完成整改，第三个问题该企业未能提供相应的整改资料，问题未进行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5月7日依法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昌呼）市监特令（2025）第0507-02号1份。2025年5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安全员，未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2. 2025年5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身份；

3. 2025年5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当事人总经理高净询问笔录1份，证明：2025年5月7日本局依法下达的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昌呼）市监特令（2025）第0507-2号第三项问题：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安全员，当事人未进行整改。

4. 2025年5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当事人财务总监吴晓红、生产班长李风合、叉车作业人员刘兆海、生产厂长张堂福的询问笔录4份；证明：当事人未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5. 2025年5月20日、5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高相钦、总经理高净、财务总监吴晓红、生产班长李风合、叉车作业人员刘兆海、生产厂长张堂福的身份证复印件共6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高相钦、高净、吴晓红、李风合、刘兆海、张堂福的合法身份；

6. 2025年5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员工李兆海、郭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N1证、2台叉车的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共4份。证明：依法下达的昌呼市监特令（2025）第0507-02号的第一、二个問題已整改。

当事人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安全员。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明确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和第一百四十七条：“场车使用单位应当对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的规定，已构成未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立案调查过程中，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深刻认识到未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带来的后果，认真学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任命配备场车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健全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现决定减轻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景化支行，账号全称：呼图壁县财政局，账号：[REDACTED]。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